

第八屆臺灣盃陳氏太極拳全國錦標賽比賽辦法

- 一、宗旨：為提升陳氏太極拳拳術水準，推廣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特別舉辦臺灣盃陳氏太極拳全國錦標賽，以普及全民太極拳運動。
-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臺北市體育處
- 三、主辦單位：中華陳氏太極拳協會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陳氏太極拳協會、新北市陳氏太極拳協會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陳氏太極拳分會、永和區體育會陳氏太極拳委員會、臺北市木柵陳氏太極拳協會、臺灣陳氏太極拳發展協會、太極拳總會第九支會、高雄市陳氏太極拳協會、高雄市陳氏世傳太極拳協會、中華武當趙堡太極拳總會、中華武技內功研究協會、南海太極學苑
- 六、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1 樓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 八、參賽資格：居住臺灣的國內外人士均可參加。
- 九、報名費：個人賽：每人每項新臺幣伍佰元整。
團體表演：每人每項新臺幣壹佰元整，每隊限 12 人以上。
攜手對練：每對 2 人新臺幣壹仟元整。
戶名：中華陳氏太極拳協會
郵政劃撥號碼：1 9 2 8 2 0 6 6
請各單位於劃撥之後，將劃撥收據影本與報名表置於信封內同時寄交，
寄至：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293 號 19 樓之 15
中華陳氏太極拳協會 收
報名表可至網站下載 <http://www.taichi.org.tw/>
報名表填妥後可先 E-mail：hyh.chentaichi@gmail.com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
- 十一、連絡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293 號 19 樓之 15
電話：0920-237374 傳真：02-29178365
電子信箱 hyh.chentaichi@gmail.com
- 十二、比賽項目：
 - (一)團體表演：每隊限 12 人以上，服裝不限。表演時間：7 分鐘以內。
 - (二)套路個人賽：每人可限報一項拳架，一項器械，或單報一項。組別：
 1. 男子組
 2. 男子長青組(55 歲、民國 46 年(含)以前出生者)
 3. 女子組
 4. 女子長青組(55 歲、民國 46 年(含)以前出生者)
 5. 學生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大專列入社會組比賽)項目：
 1. 陳氏 13 式(謝棟樑版本)：時間限定 4~5 分鐘
 2. 陳氏 24 式(洪塗生版本)：時間限定 3~4 分鐘
 3. 陳氏 38 式(全民運動會版本)：時間限定 5~6 分鐘
 4. 陳氏 48 式(洪允和版本)：時間限定 5~6 分鐘
 5. 陳氏 56 式：時間限定 5~6 分鐘

6. 陳氏小架：時間限定 4~6 分鐘
7. 趙堡代理架：時間限定 5~6 分鐘
8. 趙堡忽雷架：時間限定 5~6 分鐘
9. 老架一路(招式不限，但僅限老架)：時間限定 5~6 分鐘
10. 老架二路(砲捶)：時間限定 3~4 分鐘
11. 新架一路(招式不限，但僅限新架)：時間限定 5~6 分鐘
12. 新架二路(砲捶)：時間限定 4~5 分鐘
13. 混元架：時間限定 6~7 分鐘
14. 陳氏太極單劍：時間限定 3~4 分鐘
15. 兩儀劍：時間限定 4 分鐘以內
16. 其他太極器械：時間限定 4 分鐘以內

說明：

1. 每人限報兩項(不含搗手對練)，一項拳架、一項器械。
2. 各組如人數不足時，將男女合併比賽，合併人數如不足三人，將男女分開併入男子組或女子組。
3. 除以上所列項目之外，各套路及器械如同一項目超過六人時，另外成立單項比賽。
4. 器械比賽必須於報名時註明器械名稱。
5. 老架或新架之砲捶報名人數如不足三人時，將合併比賽。

(三)搗手對練賽：每對選手不得重複。

組別：

1. 男子組
2. 男子長青組(55 歲、民國 46 年(含)以前出生者)
3. 女子組
4. 女子長青組(55 歲、民國 46 年(含)以前出生者)
5. 學生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大專列入社會組比賽)

項目：搗手對練：時間限定 3 分鐘以內

說明：

1. 搗手對練，可包含踢、打、摔、拿、跌及發、放等技巧，但為避免發生傷害事故，僅能點到為止。
2. 搗手對練順序如下：
 - (1) 起式：賽員進場後在場內的規定處相對而立，各將雙手握拳平舉前伸，甲乙兩人之拳面相接。
 - (2) 出步式：甲出右足，乙出左足，膝與小腿、足踝等部相靠，雙方各成弓步，後出步者踏在對方前足之內側。
 - (3) 搭手式：甲乙各出右手，以手腕節互相粘貼，再各以左手搭住對方肘節，成雙搭手式。
 - (4) 對練法：兩人完成搭手式後，即可進行對練，進行中之步法，可一進一退，或連進連退，相互進退攻守，步數不拘，方向亦無一定，應用拳套之各種手法，配合周身上下相隨的身法與步法，互為攻守。

十三、競賽規定：

- (一) 比賽評分悉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太極拳比賽規則。
- (二) 個人比賽，經合併後仍不足三隊或三人時，取消該項比賽。

十四、獎勵：

- (一) 團體表演：每隊贈予獎盃一座，表演人員每人一張獎狀。
- (二) 個人賽：各組參加人數五人取三名、四人取二名、三人取一名，二人不比賽，六人以上，十人以下時取五名。十一人以上，取六名。
- (三) 攜手對練賽：各組參加對數五對取三名、四對取二名、三對取一名，二對不比賽，六對以上，十對以下時取五名。十一對以上，取六名。

十五、競賽順序：10月11日上午10時30分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293號19樓之15抽籤，未親自到場者，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十六、報名及參加辦法：

- (一) 參加套路個人賽選手，請繳交最近2吋半身照片兩張，並填寫報名表。
- (二) 參加團體表演之領隊、教練、管理請填寫團體報名表。
- (三) 參加場隊，各項費用自行負擔。
- (四) 各隊請於11月11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報到。
- (五) 領隊會議於11月11日上午8時40分舉行。
- (六) 每隊應設領隊、教練、管理一人，俾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
- (七) 裁判人員不得兼任領隊、教練或管理職務。

十七、申訴：

- (一) 比賽結果，以裁判之宣判為終決，選手不得提出申訴。
- (二)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由領隊以書面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及繳付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審判委員會裁定申訴不符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 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應由領隊以口頭提出外，仍需依照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其餘人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或提出申訴。
- (四) 審判委員會遴聘三位公正人士擔任。

十八、注意事項：

- (一) 選手比賽時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如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二) 比賽順序經大會排定，且選手須服從裁判員之判定。
- (三) 個人賽選手應穿著大會所規定的服裝，上衣為對襟小褂，中式立領，七排扣之長袖單色功夫裝，袖口為克夫之燈籠袖，及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上衣與燈籠褲顏色可不相同。頭上纏布巾，或著其他之奇裝異服者不得登場比賽。
- (四) 各隊應依照大會指定之會場席位入座，並保持肅靜及場地清潔。
- (五) 選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於每場比賽開始前十分鐘到達指定之位置，唱名三次未到者，作棄權論。
- (六) 比賽中禁止以閃光燈拍攝。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視情況修正之。